

##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巴彦淖尔市卫健委

填报日期：2023年8月15日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保留的理由及依据	实施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实践证明	中医蒙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p> <p>【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经公证机构公证的跟师学习合同。自公证之日起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的证明材料（包括师承人员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及出师结论；经多年口医医术实践的，还应当提供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证明（由所在区域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或者一定数量患者的推荐证明。</p>	法律、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居委会、村委会、10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法律、部门规章设定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p>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设定	盟市级、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聘用单位同意变更医师执业范围的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七、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p>	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	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	盟市级、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巴彦淖尔市卫健委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保留的理由及依据	实施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4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港澳台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香港、澳门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第五款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申请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临床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二）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三）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五）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六）近3个月内在内地的体检健康证明；（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八）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九）内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二）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三）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五）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八）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九）大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法律，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港澳/台湾地区的公证	法律，部门规章设定	盟市级、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巴彦淖尔市卫健委

填报日期：2023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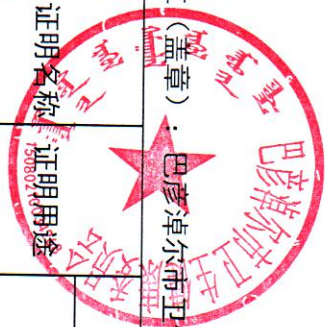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保留的理由及依据	实施层级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5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港澳台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体检健康证明	香港、澳门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第五款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申请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临床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二）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三）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别行政面半身照片2张；（四）近3个月内在内地的体检健康证明；（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八）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九）内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二）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三）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五）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八）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九）大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法律，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法律，部门规章设定	盟市级、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健康证明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六7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p> <p>【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3年11月28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卫医发〔2003〕331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p>	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	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设定	盟市级、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巴彦淖尔市卫健委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保留的理由及依据	实施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7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p> <p>【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p>	法律、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有资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	法律、部门规章设定	盟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联系人：高鹏举

电话：0478-8762111

注：1. 市本级设定的证明事项，职能保留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其他由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要取消。  
2. 实施层级包括乡镇级、旗县级、盟市级，可以多选。